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2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钢铁”）、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淄博”）、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相关股权。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022，股票简称：山东钢铁）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2018-020）。

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1、标的公司永锋钢铁交易对方

永锋钢铁的交易对方系永锋钢铁的全体股东即莱钢集团、永锋集团、众鑫投资。其中莱钢集团系公司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永锋集团、众鑫投资系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永锋淄博交易对方

永锋淄博的交易对方系永锋淄博的全体股东即山钢集团、永锋集团。其中山钢集团系公司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永锋集团系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山钢日照交易对方

山钢日照的交易对方系其部分股权持有者山钢集团。山钢集团系公司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永锋钢铁、永锋淄博、山钢日照的行业类

型均属于钢铁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